**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4-**

**采购项目编号：GDZC-24GZ136**

**项目名称：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4-

采购项目编号：GDZC-24GZ13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69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4,6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保安服务 | 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两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②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或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78号

联系方式：0757-880320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25、526、527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2）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项目背景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也是区域内医疗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佛山市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培育建设单位以及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的主力军，共有卫国路院区和即将投入使用的绿岛湖院区两个院区。近五年，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年卫国路院区门诊总诊疗人次约200万人次、出院病人约5万余人次。

绿岛湖院区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港路，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共有停车位约970个，其中地面车位16个，地下一层车位356个（其中120个标准车位，26个微型车位，210个机械车位），地下二层车位598个【其中569个标准车位（含8个无障碍车位），29个微型车】，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5）项目标的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 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 1.00（项） | 服务期两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4,690,000.00 |

采购包1（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两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绿岛湖院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月支付相关管理服务费（支付时结合当月实际到岗人员、完成工作情况、考核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扣减费用情形）。中标人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管理服务费用明细资料（含审批函、各岗位人员数量及变动明细表、特殊加班明细等）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中标人开具有效、合法的等额服务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管理服务费用。 ★（二）每月服务费用＝中标合同金额合计÷服务的月数（24个月）-当月扣罚的服务费用。 |
| 验收要求 | 1期：★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月度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 3.技术标准与要求 十一、《工作质量考核标准》。采购人每月5号前完成上月度的考核，并将根据当月实际到岗人员、完成工作情况及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月结款。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说明：★履约保证金（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按合同总额的1%计算。（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按期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三）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若采用保函形式的，则保函有效期为：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60日止，中标人出具的保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四）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无任何违规违约行为时，方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到采购人处办理撤保手续（无息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 1.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如有违规违约行为或其他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的行为，履约保证金将以扣除采购人经济损失后的剩余金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须补足损失金额。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服务过程中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未履行投标承诺或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规定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作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一、报价要求 | （一）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690,000.00元。  （二）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包干价（含税）。  （三）投标总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绩效工资（含加班费，夜班费）、福利待遇含高温补贴、节日慰问费、年终奖、住宿餐费补贴等各类补贴）、商业意外险、各项税费、安保专用工具设备及完成本项目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  （四）报价已包含五险一金费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如存在工伤、产假等情况的，中标人需补充对应的服务人员，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五）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列明报价的具体构成。提供服务的全部工作人员的薪金不低于国家或者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要求。  （六）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七）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员工工资福利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若实际发放工资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工资标准，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多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 2 | 二、安保服务要求 | 投标人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已经领取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承诺自开始实施本项目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投标时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或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 | 三、保密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文件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中标人刑事责任。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保安服务 | 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 项 | 1.00 | 14,690,000.00 | 14,690,00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安保服务要求**  **（一）安保服务要求一**  1.项目经理  (1)负责协调院内安保、停车场全面管理工作。  (2)安排保安人员日常工作与管理，协助采购人统筹处理日常安全事务，解决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项目助理  (1)负责招聘、培训及文书资料整理管理工作。  (2)协助项目经理处理日常事务。  (3)经理休息/休假期间，负责对医院驻点全面管理。  3.消防主管  (1)负责协助院内消防管理和防火巡查工作。  (2)处理日常消防问题和隐患。  4.保安领班  (1)协助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  (2)负责班组的考勤与培训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3)处理当班发生各类事件。  5.门诊大堂治安员  (1)防火、防盗，协助无烟医院宣传；劝阻非吸烟区吸烟人员。  (2)对进出院内的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对小偷进行抓获；对乱发广告人员、医药代表、推销人员等闲杂人员进行管理。  (3)负责医托、炒号贩子人员的清理。  (4)保障院内治安及门诊诊疗秩序，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有效地处理。人多拥挤时及时尽提醒义务。  (5)及时开关楼内公共区域的灯光、空调等。  (6)按要求协助关闭夜间不使用的洗手间门及电梯。发现公共设施损坏及时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报修。  (7)做好院内公共区域管理，发现候诊椅有人员睡觉或长时间无故霸占现象的，应及时制止。  (8)按照采购人探视管理制度进行清场检查。  (9)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突发事件；24小时全天候随叫随到。  (10)服务要求：主动、热情、文明礼貌。  (11)负责医院区域内的交通疏导。  (12)完成其他后勤服务有关的突击性工作。  (13)了解熟悉采购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各科室位置，就诊流程及出入院手续等，能够为病人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  (14)能够为老弱病残孕病人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搀扶、打伞、推轮椅等。  (15)每月不低于两次配合院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如园区卫生清洁等。  (16) 负责抢救室门口及诊室秩序的维护管理和应急处突。：  (17) 负责大堂及电梯秩序的管理和应急处突，监督出入大堂的人员及物品，中班、晚班人员协助巡视外围情况。  6.住院部治安员  (1)负责本病区的安全防卫工作。  (2)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探视制度，按采购人规定控制探视人数，做好探视人员的管理及闲杂人员的清理。  (3)对出入院人员进行严格的登记手续，做好物品（尤其是大件物品）的检查放行工作。  (4)加强儿科、产科的安全管理，未经医护批准，不得让住院的儿童、婴幼儿离开病区；非住院的儿童、婴幼儿不得进入病区。协助处理病房突发事件。  (5)负责病房安全防范提醒。  (6)服务主动热情、文明礼貌。  (7)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突发事件；24小时全天候随叫随到。  (8)了解熟悉采购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各科室位置，就诊流程及出入院手续等，能够为病人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  (9)能够为老弱病残孕病人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搀扶、打伞、推轮椅等。  (10)每月不低于两次配合院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如园区卫生清洁等。  (11)员工微笑服务率达到99%。  7.监控中心视频、消防监控员  (1)消防监控中心24小时值班，有详细的值班记录，值班人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2)认真监控安防摄像系统及消防设备，发现盗窃、治安及消防迹象，指挥巡逻保安员及时到达现场处理事件。  (3)协助采购人监督外包消防维保单位的工作，确保院内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作。  (4)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消防日巡查、月检查、季考核及节假日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以及相关表格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并报告采购人管理部门。  (5)制订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消防灭火演练。接到消防中心报警，保安员应在3分钟内到达烟感警报警点核实情况，如属火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  (6)每季度对科室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7)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突发事件；24小时全天候随叫随到。  8.巡逻员  (1)负责日常及特殊情况的秩序维护。  (2)完成采购人突发、维稳等特殊任务。  (3)24小时安全巡逻、夜间消防巡查。  (4)保障院内治安、诊疗秩序，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有效地处理。  (5)室内岗位临时顶换岗、就餐顶换岗、替休顶换岗。  (6)协助采购人临时性物品搬运工作。  (7)协助采购人大型会议的会场桌椅摆放等工作。  **（二）安保服务要求二**  1.治安防范：  (1)在医院范围内24小时巡逻，视频监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与公安部门联动，并服从当地公安部门有关规定与要求。  ① 检查公共设施是否完好；非探视时间清理控制病房闲杂人员，保持病房安静；  ② 检查病人物品是否保管完好，检查公共区域门窗、灯光等是否关闭；  ③ 协助管理好医院的公共区域，候诊区不能有闲杂人员睡觉，并阻止假冒救护车进入医院，配合医院完成控烟巡查和劝导工作。  ④ 及时清理推销、派发广告资料及山寨救护车卡片、医托（杜绝病人被医托汽车接走现象）等不法人员，警惕小偷作案。  (2)做好人员进出的控制，做好物品放行管理。  (3)给病人提供帮助及咨询服务，做好病人家属探视管理工作。  (4)保障医院正常的治安及医疗秩序，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有效地处理。  (5)积极完成其他与后勤服务有关的突击性工作。  (6)协助采购人职能部门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协助陪护中心做好黑陪护清理工作。  (8)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9)组织开展治安突发事件、病人突发事件演练。  2.消防管理：  (1)消防中心值班  ① 消防中心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件上岗，具备详细的值班记录；  ② 熟悉消防中心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操作，做到安全操作，严防操作失误造成事故发生。  ③ 认真监控消防设备，发现异常或报警，及时通知管理员到现场核实。如属火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如属消防系统故障引发的误报要及时纠正处理并通知维保单位维护。  ④ 做好消防中心设备的清洁卫生，保持整洁、干净。  ⑤ 24小时监控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发现治安及消防隐患，指挥巡逻管理员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2)检查消防隐患：定时检查消防监控设施、消防栓泵、喷淋泵、控制电柜（开关需在自动状态）、稳压泵、喷淋头、防火卷闸门、消防门、警铃、烟感器、温感器、应急指示灯、安全出口标志、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丢失、不符合使用要求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或报外包公司维修处理；认真做好检查记录，每月报医院存档。  (3)协助采购人组织的消防演习（每年至少2次）。  (4)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每月1次）。  (5)协助采购人监督维护单位（含保质期内施工单位和消防维保单位）维护消防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作。  (6)制订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安队兼负消防、治安应急分队职责，院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突发事件，应急分队能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以保护医务人员及病人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三）其他  1.采购人承担  (1)消防设备、保安监控设备及维修费用。  (2)消防系统的维修保养费。  (3)保安监控系统的维修保养费用。  (4)消防系统的法定检测及相关费用。  2.中标人承担  (1)员工工资及国家规定的一切福利待遇（社会保险、高温补贴、法定加班费等）不得低于国家或者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福利要求。  (2)对讲机、对讲机配套用品及维修；防爆巡逻工具等。  (3)保安员制服、制作服的洗涤和职业安全防护用品费用等。  (4)所有办公用品。  (5)除上列采购人承担费用外的其他未详尽费用。 |
|  | 2 | 二、停车场管理要求（含收费）  采购人停车场车位约970个。中标人需维护停车场秩序，引导车辆有序停放，负责提供代客泊车服务、安全防护、维修维护保养等。  **（一）停车场管理要求一**  1.停车场管理员  (1)负责院内车辆的秩序管理，做好车辆指挥及疏导工作。  (2)负责车辆的安全管理，车辆管理人员要积极指挥车辆按位停放，防止车辆被刮伤；停车后对车辆认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告知车主，并填写《车辆异常情况登记表》；提醒车主关好门窗，保管好贵重物品；控制无关人员进行逗留停车场；禁止过载、易燃、易爆及漏油车辆进入停泊；在停车场标明突发事件联系电话（包括火警、匪警、交通事故、派出所电话），保证突发性事件发生时，能及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援。  (3)对采购人停车场进行安全监控、巡视等安保工作。  (4)负责答复就诊病人及有关人员的疑问，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  (5)保证场所内消防系统、抽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照明系统正常使用，负责停车场的日常检查。  (6)下雨天做好为病人打雨伞等服务工作。  (7)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突发事件；24小时全天候随叫随到。  (8)了解熟悉采购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各科室位置，就诊流程及出入院手续等，能够为病人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  (9)每月不低于两次配合院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如园区卫生清洁、花草修剪等。  (10)主动为车主寻找车位，并开展代客泊车服务，优先为老弱病残孕病人提供车位。并为老弱病残孕病人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搀扶、雨天打伞、推轮椅等服务。  (11)负责危急病人、患者就诊车辆的代客泊车。  (12)负责回院急诊医生车辆代泊停放。  (13)服务主动热情、文明礼貌。  (14)员工微笑服务率达到99%。  (15)维护停车场秩序，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为有需要的客户提供代客泊车服务。  (16)控制车流，维护停车场入口、出口处的正常秩序。  (17)负责停车场的收费任务。  (18)维护停车场交通秩序，及时指引车辆有序停放。  (19)职工单车棚库、入口通道车辆指引停放及安全防控管理。  (20)提供洗车服务。  2.停车场系统管理员  (1)操作车牌识别收费管理系统；  (2)停车场空满及空余车位显示引导系统及更新、维护；  (3)停车场交通指示标识、标线、标牌、道路隔离装置等设施。  **（二）停车场管理工作内容要求二**  1.停车场交通、停车秩序管理  (1)为采购人停车场科学、合理设置车辆疏导岗位。  (2)在上下班高峰期安排人员指挥车辆行驶。  (3)做好车辆检查登记工作（含职工违规停车登记）。  (4)做好车辆的安全防范巡视工作。  (5)负责院内停车收费工作。  (6)提醒司机做好贵重物品保管及车辆安全防范工作。  (7)确保道路畅通、停车秩序良好，无因管理不当造成停车混乱，无碰撞，禁止乱停放现象，阻止假冒救护车进入医院。  (8)停车场范围内的一切车辆丢失、刮伤、赔偿、交通事故等事件均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9)采购人执行特殊任务时，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指挥。  2.车辆收费管理  (1)停放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依据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医院机动车差别化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意见》（佛发改价费【2021】5号）（如收费标准有更新，则按上级相关部门最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2)停车场收费：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根据停车场实际收费情况与中标人签订《医院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协议。  (3)停车场收入按照比例分配，采购人占比不少于90%，中标人负责绿岛湖院区停车场机械车位、收费系统维护、信息平台与医院HIS对接、功能完善或二次开发、停车场保险等费用。（三）其他  1.采购人承担  (1)消防设备、保安监控设备及维修费用  (2)消防系统的维修保养费；  (3)保安监控系统的维修保养费用；  (4)消防系统的法定检测及相关费用。  2.中标人承担  (1)需根据佛山市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出入医院的汽车停车费，并向车主出具发票；  (2)员工工资及国家规定的一切福利待遇（社会保险、高温补贴、法定加班费等）不得低于国家或者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福利要求；  (3)对讲机、对讲机配套用品及维修；防爆巡逻工具等；  (4)保安员制服、制作服的洗涤和职业安全防护用品费用等；  (5)所有办公用品；  (6)交通标识及设施及时维护与更新；  (7)停车场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8)除上列采购人承担费用外的其他未详尽费用。 |
|  | 3 | 三、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  根据采购人治安、消防、停车场管理的内容、范围、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人员，本着“精干高效、以岗定人”的原则确定人员编制。每名员工每月休四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人员配置102人，其中管理处人员6人、其他人员96人，最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安排人员并结算。  （二）岗位计划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分布区域** | **人数** | **排班安排** | | 1 | 行政岗 | 所有区域 | 3 | 正常班 | | 2 | 领班岗 | 所有区域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3 | 特勤巡查岗 | 院区重点区域 | 7 | 早班3人、中、晚班各2人 | | 4 | 视频、消防监控岗 | 院区视频、消防监控区域 | 7 | 早、中、晚班各2人，专岗替班1人 | | 5 | 治安岗 | 医疗综合楼出入口、大堂、门诊 | 10 | 早班4人、中班4人、晚班2人 | | 6 | 医疗综合楼急诊科、住院收费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7 | 眼科楼 | 6 | 早、中、晚班各2人 | | 8 | 眼科门诊 | 2 | 早、中班各1人 | | 9 | 感染楼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10 | 发热门诊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11 | ICU、手术室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12 | 住院部爱婴区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13 | 行政办公、科研楼入口 | 2 | 早、中班各1人 | | 14 | 宿舍楼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15 | 治安岗 | 院史展示区 | 1 | 早班1人 | | 16 | 巡查岗 | 医疗综合楼1-5F | 5 | 早班2人、中班2人、晚班1人 | | 17 | 住院楼6-20F | 5 | 早班2人、中班2人、晚班1人 | | 18 | 停车场管理岗 | 出入口车辆疏导 | 2 | 早班2人 | | 19 | | 20 | （负一楼车库）停车场管理 | 5 | 早班2人、中班2人、晚班1人 | | 21 | （负二楼车库）停车场管理 | 2 | 早、中班各1人 | | 22 | 收费岗 | 6 | 早、中、晚班各2人 | | 23 | 巡逻岗 | 外围 | 6 | 早班2人、中班2人、晚班2人 | | 24 | 替班岗 | 所有区域 | 12 |  | | 25 | 合计 | | 102 |  |   注：中标人所有人员和岗位的职责任务包含但不限于本条、标书、合同或其他资料内已列出的要求或内容，如采购人有需要或要求，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人员素质  为了配合采购人更好地打造平安医院，人员素质要求如下：  1、男、女均要求，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满18周岁以上，48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男性身高168cm以上，女性身高160cm以上，五官端庄、裸眼视力1.0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志；  2、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向采购人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3、★保安员岗位需持证上岗，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经设区的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后核发的《保安员证》；  4、应全面熟悉院区布局、可熟练使用单人装备、院内一键报警和消防设施等设施，具有隐患辨识、处置、跟进能力，可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具有一定程度的应急处置水平可有效管控突发情况。  岗位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男，年龄4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身高170cm以上，本科或以上文化，形象好，无犯罪记录，有2年或以上保安、物业管理工作经验。政治素质过硬，仪表大方，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协调能力，能有效培训指导日常管理工作。  （2）项目助理:女，年龄42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文化，形象好，有2年或以上保安、物业管理工作经验。政治素质过硬，仪表大方，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协调能力，能有效培训指导日常管理工作。  （3）消防主管：男，大专以上文化，退伍军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能熟悉掌握消防各方面专业知识，同时要有独立完成消防培训能力，形象好，无犯罪记录。  （4）保安领班：男，退伍军人，高中以上文化，形象好，无犯罪记录，有安保、物业管理经验，政治素质过硬，仪表大方，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5）门诊大堂治安员：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年以上保安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仪表大方。（部分岗位，如妇产科、停车场收费等值守岗位可由女性担当）。  （6）住院部治安员：男，具有一年以上保安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仪表大方。（部分岗位，如妇产科、停车场收费等值守岗位可由女性担当）。  （7）监控中心视频、消防监控员：高中以上文化，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形象好，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8）巡逻员：男，身高170cm以上，高中以上文化，形象好，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有同类工作经验1年以上。  （9）停车场管理员：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年以上停车场车辆引导指挥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仪表大方。其中，代客泊车岗须具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10）停车场系统管理员：男女均可，高中以上交化水平，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形象好。 |
|  | 4 | 四、服务管理方案的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详细列出各项目专业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承诺书、技术要求，作业规范、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岗位人员设置、各岗位职责、工作计划。  （二）投标人详细列出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意识、消防技能、应急处置能力、医院相关管理制度、服务品质要求等）及培训效果评估方法。  （三）投标人详细列出安全秩序及各类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患关系类应急处理方案、安全秩序类应急处理方案、消防火灾类应急处理方案、停车类应急处理方案、三防类应急方案及反恐防暴暨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演练。  （四）投标人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管理的设备清单。  （五）投标人详细列出本项目的拟投本项目人员的综合实力情况（如学历、证书等）。  （六）投标人详细列出停车场系统功能及多样性服务方案。  （七）投标人详细列出针对本项目无缝对接方案。 |
|  | 5 | 五、服务质量要求与责任  （一）采购人每月对安保及停车场服务管理各项指标的要求：  1.医护人员、病人对安保服务管理综合满意率90%以上（医护人员、病人满意度问卷调查表每月样本量各不少于300份）；  2.职工及患者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  3.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100%；  4.档案资料完整率达100%；  5.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治安案件；  6.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恶意破坏事件；  7.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火灾事故，火灾发生率0；  8.治安案件报告医院及时率100%；  9.消防隐患处理及时率100%；  10.确保道路交通、停车秩序良好，无因管理不当造成停车混乱；  11.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采购人财产、车辆出现失窃等医院、患者利益受损现象，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提高服务质量及保证采购人安全，中标人需作以下服务承诺：  1.遵章守纪、依法执勤  2.队员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务管理条例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执勤时，秉公执纪，公平公正，上岗人员仪表端正，周到诚恳。  3.政务公开、廉洁自律：  (1)公开各岗位工作职责、办事程序和规章制度；  (2)不假公济私、不以权谋私、不收受他人财物和私下罚款；  (3)案件查处、公务办理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4)不参与或组织偷盗活动和各类违法乱纪活动；  (5)文明服务、首问首办。  4.接待、办事、接听电话、咨询、查询问题时，应做到主动热情，礼貌待人，文明用语。首问工作人员必须承担解答、受理、转交或引导的责任。经办人员必须一次性告知其事项受理依据、时限、需提供的材料，认真答疑或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5.对于不能胜任本职岗位的工作人员及时予以更换：  (1)前线人员3个工作日予以更换；  (2)管理岗位10个工作日予以更换。  6.限时整改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包含：日常检查、月检、采购人检查），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并落实专人负责整改时间，并在整改时间节点内完成整改内容。 |
|  | 6 | 六、其他服务要求  （一）为保证工作质量，中标人要确保各类管理人员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一些公众岗位录用人员体形、身高要有规定。在合同期间，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换安排在采购人保卫科的保安领班，如果需要调换时，必须事先与采购人管理部门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在合同期内，如中标人项目人员因病或因事请假超过三天的，中标人应在1天内安排替补人员到岗，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工作。  （二）中标人应建立四级质量检查制度：一级为主管或班长每日巡检并进行整改落实；二级为经理进行每周进行有目标的系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级为采购人管理部门不定期检查各方面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人整改（含电话告知）；四级为采购人管理部门与中标人管理人员每月联合质量检查，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统一安排，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在接受采购人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如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第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5000元，第二次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0元，第三次中标人立即无条件退场，同时采购人作报案处理。中标人需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每级检查的落实情况必须向采购人通报。  （三）中标人应落实巡检制度：主管人员每工作日必须逐层、逐个岗位进行巡检，并要有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时间等栏目记录，巡检记录必须每月提供给采购人签证确认。  （四）★采购人管理部门(保卫科)不定期检查中标人各方面服务质量，发现保安和停车场管理服务问题，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如同一问题累计出现三次时，给予扣罚当月服务费用1000元/问题，如该问题继续得不到解决，扣2000元/问题且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的法律以及经济责任。  （五）★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按国家的《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为：中标人提供的保安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具体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管理人员从服务开始之日起每月进行联合质量检查，按制订的《工作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六）做好服务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抢、防泄密、防自然灾害等事故的安全防范工作，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消防安全知识的认识和实际操作，经常参加军事体能训练，不断提高身体素质，一旦出现火情，需在3分钟之内赶赴现场处理，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否则赔偿采购人因火灾引起的一切损失。采购人与中标人以及消防维保人员在“测试”中标人处置火警能力时，如出现3分钟内未能赶赴现场的，第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1000元，第二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2000元，第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4000元，第四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8000元，第五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及追究相关的法律及经济责任，且不需向中标人作出任何赔偿（以上扣罚条款同样适用警情和突发事件）。  （七）保安员要爱护医院的一草一木、设施设备，切实维护采购人利益，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对突发事件、事故要及时报告、报警，尽最大努力防止事态扩大，减少损失，事后总结；  （八）服务人员应尽快熟悉医院的各科室、各部门的地址和各重点部门、保安员在值班期间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破坏的工作，如因中标人安保人员过失或失职出现财产盗窃、破坏事件，中标人须赔偿被盗窃、破坏财产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保安员在扑灭火灾中起关键作用的人员，如在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中标人给予适当奖励。  （九）保安员需加强对“医托”及“医闹”行为的管理及院内不法宣传（牛皮癣广告、墙章、地章广告、宣传单等）的打击。医托、乞讨人员方面，如有病人或家属投诉到医院投诉科或保卫科，经采购人代表、中标人代表、病人或家属同事见面沟通，病人或家属能提供被骗人的姓名等详细资料、被骗日期及过程的，经确定是在医院被骗的，则采购人每次扣罚中标人100-500元。处理医闹方面，中标人有责任有能力（包括与公安部门的协调关系方面）处理医闹行为，需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在院内的人身安全和采购人的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积极稳妥地处理事件。中标人是处理医闹事件的主要行为方，如在医闹时间中，因中标人不履行上述应尽的职责而造成采购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中标人要赔偿相应的损失，受伤害的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医药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业务损失费等，赔偿费用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扣罚的，由中标人支付。对院内不法宣传方面，采购人可每月随机从医护人员和病人、家属中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医护人员、病人、家属满意度问卷调查表每月样本量各不少于500份），根据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得分，以90分为基准分，每月分值在90分以上不奖不罚，每月得分在80至89分之间的，每下降1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0.25%【如本月得分为88分，则本月扣罚金额=（90-88）×0.25%×本月服务费】，每月得分在70至79分之间的，每下降1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0.5%【如本月得分为78分，则本月扣罚金额=（90-78）×0.5%×本月服务费】，70分以下的，则终止合同，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的考核扣分，需经由双方书面确认，如双方对扣分有不同意见时，可协商请第三方裁定。 |
|  | 7 | 七、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一）中标人需做好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措施，保证员工的安全，中标人的员工在采购人委托的物业范围内发生的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一切后果和责任依法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须保证无管理瑕疵导致刑事治安案件，无消防责任事故，无机械设备操作责任事故。 |
|  | 8 | 八、组织管理要求  （一）中标人负责其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及住宿等，中标人员工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因病请假的医疗期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医疗费等费用），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二）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中标人员工与中标人发生的一切纠纷与采购方无关，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计算加班费和节假日加班工资等相关福利。  （四）中标人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需体检，体检合格的才能上岗。  （五）中标人应具有专业的培训体系，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对应的培训方案，为保证工作质量的落实，每名新入职人员必须接受入职培训（包括：服务礼仪、相应岗位的操作技能、院感知识），特殊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六）中标人建立监视系统、对讲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消防中心安排专职管理人员（需持有消防员上岗证）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进行监控，检查消防系统设备和设施，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通知外委单位处理，消防设备完好率100%。各类灭火器材正常的更换和补充费用由医院支付。  （七）中标人所录用人员应严格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  （八）中标人负责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耗材。  （九）医院无偿提供办公用房1间（约10-15平方），中标人要保持整洁和使用的完好性。  （十）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工作用具,自行解决管理服务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并能根据采购人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服务工作质量。  （十一）★因中标人的责任给病人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每月人员配置要求：中标人可以出现替班人员的空缺，但不能出现科室岗位人员空缺，如出现科室岗位人员空缺半天或以上，缺岗人员按相应岗位扣除管理服务费，将按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扣分处理。  （十三）为保证工作质量，在合同期间，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换安排在采购人处的项目经理、保安领班等，如需调换，必须事先与采购人管理部门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在合同期内，如中标人项目人员因病或因事请假超过三天的，中标人应在1天内安排替补人员到岗，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工作。  （十四）为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中标人应保证员工在每周工作40个小时，无违规行为，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应支付给员工相应的岗位工资。  （十五）中标人必须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休息时间，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平日加班）应按国家法定假日加班工资支付员工加班费。每连续工作满一年的员工要享受5天带薪年假。  （十六）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管理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十七）中标人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采购人所需资料。  （十八）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分包。  （十九）合同期结束后，在本项目交接工作完成前，中标人应保证有足够的管理、保安人员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延期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的延期月度服务费用按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月度费用执行。 |
| ★ | 9 | 九、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国家《物业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三）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四）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  | 10 | 十、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须提供常设的7天×24小时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与通知，需在接报后立即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
| ★ | 11 | ★十一、《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考评结果 | 扣分标准（每次） | | 人  员  及  制  度  （20分） | 1.员工衣着齐整，制服统一，佩戴工牌 | 1分 |  | 着装不整齐扣1分 | | 2.员工需按照要求佩戴工牌 | 1分 |  | 不戴工牌扣1分 | | 3.员工仪容仪表得当，形象、精神面貌良好 | 2分 |  | 仪容仪表形象差的扣1分 | | 4.员工语言及行为规范得当 | 1分 |  | 语言及行为不当扣1分 | | 5.员工在岗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1分 |  | 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1分 | | 6.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 1分 |  | 每月培训一次以上，不足扣1分 | | 7.每月对员工培训进行记录，并提交主管科室 | 1分 |  | 未按要求提交培训记录扣1分 | | 8.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军事训练，并有记录 | 2分 |  | 每月培训4次，查看记录无培训的扣1-2分 | | 9.设备建立健全物品放行制度，大件物品登记放行制度 | 2分 |  | 查看登记本，无登记或放行条的扣1-2分 | | 10.建立健全秩序维护方面管理制度 | 1分 |  | 无制度的扣1分 | | 11.管理制度按照要求上墙 | 1分 |  | 制度不上墙的扣1分 | | 12.合理制定岗位职责 | 1分 |  | 无岗位职责扣1分 | | 13.岗位分工明确，员工了解 | 1分 |  | 分工不明确扣1分 | | 14.按要求配备人员，科室岗位人员不得出现无理由半天或以上缺岗 | 2分 |  | 科室岗位人员缺岗扣1分 | | 15.尊敬采购人领导，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并服从其管理。 | 2分 |  | 不服从管理的扣1分 | | 保安服务  （35分） | 1.安保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携带警用器械的 | 4分 |  | 未按规定穿戴、携带警用器械的扣1-2分 | | 2.24小时值班，原则上站岗上班，不得出现离岗、串岗、睡岗现象 | 2分 |  | 有出现违规现象的扣1-2分 | | 3.岗位上玩手机及看报纸等 | 2分 |  | 有出现违规现象的扣1-2分 | | 4.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建立健全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制度 | 3分 |  | 查看登记本，无交班记录的扣1-2分 | | 5.保管好公有物品和通讯器材。 | 2分 |  | 器材保管不好或损坏不及时补充、维修的扣1-2分 | | 6.保管好岗位设备设施。 | 2分 |  | 器材保管不好或损坏不及时补充、维修的扣1-2分 | | 7.建立健全录像监控制度，按要求做好值班登记 | 2分 |  | 无制度扣1分，无值班记录扣1分 | | 8.监控室内严禁吸烟、滞留无关人员，严禁会客、聊天、赌博等。 | 2分 |  | 滞留外来人员、聊天、赌博等扣2分 | | 9.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管理范围安全 | 2分 |  | 无制度扣1分，无管理安全范围扣1分 | | 10.不得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2分 |  | 出现重大事故扣2分 | | 11.设定巡逻签到表，定期进行巡逻签到 | 3分 |  | 无巡逻记录扣1-2分 | | 12.紧急情况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未及时控制事态发展，又没有及时汇报造成工作贻误。 | 2分 |  | 无采取有效措施扣2分 | | 13.紧急情况没有及时汇报造成工作贻误。 | 1分 |  | 无及时汇报扣1分 | | 14.维护好医院工作和医疗秩序，打击医托和派小报乱张贴广告行为。 | 3分 |  | 对医托及派小报乱贴广告2分 | | 15.不准私自将买卖、收旧、推销等闲杂人员放入 | 3分 |  | 私自将买卖、收旧、推销等闲杂人员放入的扣1分 | | 消防  安全  （20分） | 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 3分 |  | 无制度的扣3分 | | 2.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 | 3分 |  | 无记录的扣3分 | | 3.定期检查消防通道，保持消防通道通畅 | 1分 |  | 消防通道堵塞扣1分 | | 4.劝阻车辆及人员占用消防通道 | 1分 |  | 无劝阻，无管理的扣1分 | | 5.对阻碍消防通道的车辆采取强制措施进行移车 | 1分 |  | 无措施的扣1分 | | 6.设置义务消防员 | 2分 |  | 无设置义务消防员的扣2分 | | 7.定时做好消防培训并记录 | 2分 |  | 无记录的扣2分 | | 8.熟悉消防设施、器材及各类物品的使用和摆放位置 | 2分 |  | 不熟悉消防器材使用的扣1-2分 | | 9.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杜绝火灾发生 | 5分 |  | 发生火灾事故扑救不及时或不积极组织扑救扣5分 | | 应急  处理  （10分） | 1.建立应急预案 | 2分 |  | 无应急预案的扣2分 | | 2.定期进行培训并记录 | 2分 |  | 无记录的扣2分 | | 3.不定期进行演习并有记录 | 2分 |  | 无记录的扣2分 | | 4.遇各类情况及重大突发事件（火警、抢劫、自然灾害等），具备良好的应急能力和处理能力，有应对措施 | 2分 |  | 无处理能力的扣2分 | | 5.遇各类情况及重大突发事项（火警、抢劫、自然灾害等），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2分 |  | 无上报的扣2分 | | 车辆  管理  （15分） | 1.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制度，对车辆进出进行登记 | 3分 |  | 无登记的扣1分 | | 2.车辆按所画方格内停放整齐 | 2分 |  | 乱停乱放的扣1分 | | 3.交通事故处理不及时 | 2分 |  | 每次扣1分 | | 4.指挥车辆手势得当 | 1分 |  | 发现问题的扣0.5分 | | 5.定期对车辆进行巡查，有巡查记录 | 2分 |  | 无记录的扣2分 | | 6.检查停放车辆是否关好门、窗，留意车内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提示车主做好记录，对于有损坏的应登记清楚并做好交接班说明 | 1分 |  | 无记录的扣1分 | | 7.禁止在停车场内维修车辆及使用明火 | 1分 |  | 发现问题的扣0.5分 | | 8.禁止闲散无关人员进入停车场 | 3分 |  | 发现问题的扣0.5分 | | 总分 | 100分 | | | |   考核说明：考核满分100分，考核分数≥90分的，视为考核结果“合格”，按月结费用的100%支付当期款项；85≤考核分数＜90分的，视为考核结果“基本合格”，按月结费用的95%支付当期款项，并启动整改机制；考核分数未达到“基本合格”的，或一个年度内出现3次“基本合格”，或出现连续2次“基本合格”仍未能有效整改的，视为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将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将按规定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实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65%。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資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資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資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資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默认时长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25、526、527单元（住所申报）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五楼

电 话：0757-83999763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②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或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③ 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5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其他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55.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治安管理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治安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各岗位职责全面、详细，服务流程清晰，操作流程操作性强，得6分；  2.各岗位职责较全面，服务流程较清晰，操作流程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各岗位职责不齐全，服务流程差，操作流程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消防管理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消防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各岗位职责全面、详细，服务流程清晰，操作流程操作性强，得6分；  2.各岗位职责较全面，服务流程较清晰，操作流程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各岗位职责不齐全，服务流程差，操作流程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停车场管理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停车场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各岗位职责全面、详细，服务流程清晰，操作流程操作性强，得6分；  2.各岗位职责较全面，服务流程较清晰，操作流程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各岗位职责不齐全，服务流程差，操作流程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服务品质保障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品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实用性高，得4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实用性较高，得2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太完善、实用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培训内容全面、可行性高、得5分；  2.培训内容尚可、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培训内容不太全面、可行性低、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无缝对接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各投标人的对接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具体，有详细的实施措施、对接沟通障碍少及可操作性高，得3分；  2.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实施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对接沟通障碍较少，得2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实施措施的可操行低，优势较差，得1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拟派项目经理 (6.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满足具备：  1.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  2.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得2分；  3.退休军人或警察院校毕业人员，得1.5分；  4.具备≥5年同类工作管理经验，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6.5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的扫描件；工作管理经验须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不同项目的工作经验可累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还须提供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一） (7.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二）外】：  1.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控中心视频、消防监控员：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3.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消防主管：具有大专学历的得0.5分，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退伍军人或警察院校毕业人员，得1.5分；本子项最高得2.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助理：具有大专学历的得0.5分，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7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的扫描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还须提供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二） (9.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其他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一）外】：  1.保安员为退伍军人或警察院校毕业的，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  2.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以上证书的（不含监控中心岗位人员），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1.5分。  注：本项最高得9.5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还须提供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
| 认证证书 (3.0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人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到的状态为“有效”的官网截图打印件（查询结果证书状态为撤销、暂停、失效的不得分），方可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可得相应得分。 |
| 服务管理经验 (10.0分)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或在管经营管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显示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业主在同一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
| 停车场收入分配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收入分配方案进行评审：  满足每年停车场收入采购人占比不少于90%的基础上，每年停车场收入的分成采购人占比每增加0.5%，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停车场系统功能（一） (5.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的停车场系统功能完善进行评审：  1.基于嵌入式WEB服务器的停车场管理系统类；  2.车位引导系统类；  3.车位信息发布管理软件类；  4.车位在线查询系统类；  5.代客泊车软件类。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功能的国家版权局认可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及提供上述软件应用于本项目并确保其具备二次开发兼容能力（实现与医院业务系统的连接）的承诺函，承诺内容需清晰包括二次开发所需的相关费用（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停车场系统功能（二） (5.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的停车场系统缴费功能进行评审：  1.支持多渠道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ETC支付等）的，每提供1个渠道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  2.支持线上识别差异化收费功能的，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创新服务多样性 (4.0分) | 根据各投标人为停车场提供的创新服务，每提供一个创新服务得1分，最高4分，包括但不限于爱心雨伞服务，爱心帮扶服务、综合汽车服务或智能化安保、智能化消防等方面的创新等。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GDZC-24GZ136

项目名称：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 乙 方： | （中标人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
| 项目编号： | GDZC-24GZ136 |
| 甲 方： |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 乙 方： | （中标人名称） |
| 合同性质：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项目背景**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也是区域内医疗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佛山市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培育建设单位以及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的主力军，共有卫国路院区和即将投入使用的绿岛湖院区两个院区。近五年，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年卫国路院区门诊总诊疗人次约200万人次、出院病人约5万余人次。

绿岛湖院区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港路，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共有停车位约970个，其中地面车位16个，地下一层车位356个（其中120个标准车位，26个微型车位，210个机械车位），地下二层车位598个【其中569个标准车位（含8个无障碍车位），29个微型车】，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安保服务要求**

1.安保服务要求一

（1）项目经理

1)负责协调院内安保、停车场全面管理工作。

2)安排保安人员日常工作与管理，协助甲方统筹处理日常安全事务，解决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项目助理

1)负责招聘、培训及文书资料整理管理工作。

2)协助项目经理处理日常事务。

3)经理休息/休假期间，负责对医院驻点全面管理。

（3）消防主管

1)负责协助院内消防管理和防火巡查工作。

2)处理日常消防问题和隐患。

（4）保安领班

1)协助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

2)负责班组的考勤与培训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3)处理当班发生各类事件。

（5）门诊大堂治安员

1)防火、防盗，协助无烟医院宣传；劝阻非吸烟区吸烟人员。

2)对进出院内的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对小偷进行抓获；对乱发广告人员、医药代表、推销人员等闲杂人员进行管理。

3)负责医托、炒号贩子人员的清理。

4)保障院内治安及门诊诊疗秩序，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有效地处理。人多拥挤时及时尽提醒义务。

5)及时开关楼内公共区域的灯光、空调等。

6)按要求协助关闭夜间不使用的洗手间门及电梯。发现公共设施损坏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修。

7)做好院内公共区域管理，发现候诊椅有人员睡觉或长时间无故霸占现象的，应及时制止。

8)按照甲方探视管理制度进行清场检查。

9)协助甲方处理应急、突发事件；24小时全天候随叫随到。

10)服务要求：主动、热情、文明礼貌。

11)负责医院区域内的交通疏导。

12)完成其他后勤服务有关的突击性工作。

13)了解熟悉甲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各科室位置，就诊流程及出入院手续等，能够为病人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

14)能够为老弱病残孕病人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搀扶、打伞、推轮椅等。

15)每月不低于两次配合院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如园区卫生清洁等。

16) 负责抢救室门口及诊室秩序的维护管理和应急处突。：

17) 负责大堂及电梯秩序的管理和应急处突，监督出入大堂的人员及物品，中班、晚班人员协助巡视外围情况。

（6）住院部治安员

1)负责本病区的安全防卫工作。

2)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探视制度，按甲方规定控制探视人数，做好探视人员的管理及闲杂人员的清理。

3)对出入院人员进行严格的登记手续，做好物品（尤其是大件物品）的检查放行工作。

4)加强儿科、产科的安全管理，未经医护批准，不得让住院的儿童、婴幼儿离开病区；非住院的儿童、婴幼儿不得进入病区。协助处理病房突发事件。

5)负责病房安全防范提醒。

6)服务主动热情、文明礼貌。

7)协助甲方处理应急、突发事件；24小时全天候随叫随到。

8)了解熟悉甲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各科室位置，就诊流程及出入院手续等，能够为病人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

9)能够为老弱病残孕病人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搀扶、打伞、推轮椅等。

10)每月不低于两次配合院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如园区卫生清洁等。

11)员工微笑服务率达到99%。

（7）监控中心视频、消防监控员

1)消防监控中心24小时值班，有详细的值班记录，值班人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上岗。

2)认真监控安防摄像系统及消防设备，发现盗窃、治安及消防迹象，指挥巡逻保安员及时到达现场处理事件。

3)协助甲方监督外包消防维保单位的工作，确保院内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作。

4)按甲方要求，做好消防日巡查、月检查、季考核及节假日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以及相关表格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并报告甲方管理部门。

5)制订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消防灭火演练。接到消防中心报警，保安员应在3分钟内到达烟感警报警点核实情况，如属火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

6)每季度对科室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7)协助甲方处理应急、突发事件；24小时全天候随叫随到。

（8）巡逻员

1)负责日常及特殊情况的秩序维护。

2)完成甲方突发、维稳等特殊任务。

3)24小时安全巡逻、夜间消防巡查。

4)保障院内治安、诊疗秩序，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有效地处理。

5)室内岗位临时顶换岗、就餐顶换岗、替休顶换岗。

6)协助甲方临时性物品搬运工作。

7)协助甲方大型会议的会场桌椅摆放等工作。

2.安保服务要求二

（1）治安防范：

1)在医院范围内24小时巡逻，视频监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与公安部门联动，并服从当地公安部门有关规定与要求。

① 检查公共设施是否完好；非探视时间清理控制病房闲杂人员，保持病房安静；

② 检查病人物品是否保管完好，检查公共区域门窗、灯光等是否关闭；

③ 协助管理好医院的公共区域，候诊区不能有闲杂人员睡觉，并阻止假冒救护车进入医院，配合医院完成控烟巡查和劝导工作。

④ 及时清理推销、派发广告资料及山寨救护车卡片、医托（杜绝病人被医托汽车接走现象）等不法人员，警惕小偷作案。

2)做好人员进出的控制，做好物品放行管理。

3)给病人提供帮助及咨询服务，做好病人家属探视管理工作。

4)保障医院正常的治安及医疗秩序，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有效地处理。

5)积极完成其他与后勤服务有关的突击性工作。

6)协助甲方职能部门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协助陪护中心做好黑陪护清理工作。

8)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9)组织开展治安突发事件、病人突发事件演练。

（2）消防管理：

1)消防中心值班

① 消防中心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件上岗，具备详细的值班记录；

② 熟悉消防中心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操作，做到安全操作，严防操作失误造成事故发生。

③ 认真监控消防设备，发现异常或报警，及时通知管理员到现场核实。如属火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如属消防系统故障引发的误报要及时纠正处理并通知维保单位维护。

④ 做好消防中心设备的清洁卫生，保持整洁、干净。

⑤ 24小时监控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发现治安及消防隐患，指挥巡逻管理员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2)检查消防隐患：定时检查消防监控设施、消防栓泵、喷淋泵、控制电柜（开关需在自动状态）、稳压泵、喷淋头、防火卷闸门、消防门、警铃、烟感器、温感器、应急指示灯、安全出口标志、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丢失、不符合使用要求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或报外包公司维修处理；认真做好检查记录，每月报医院存档。

3)协助甲方组织的消防演习（每年至少2次）。

4)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每月1次）。

5)协助甲方监督维护单位（含保质期内施工单位和消防维保单位）维护消防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作。

6)制订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安队兼负消防、治安应急分队职责，院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突发事件，应急分队能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以保护医务人员及病人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3.其他

（1）甲方承担

1)消防设备、保安监控设备及维修费用。

2)消防系统的维修保养费。

3)保安监控系统的维修保养费用。

4)消防系统的法定检测及相关费用。

（2）乙方承担

1)员工工资及国家规定的一切福利待遇（社会保险、高温补贴、法定加班费等）不得低于国家或者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福利要求。

2)对讲机、对讲机配套用品及维修；防爆巡逻工具等。

3)保安员制服、制作服的洗涤和职业安全防护用品费用等。

4)所有办公用品。

5)除上列甲方承担费用外的其他未详尽费用。

**（三）停车场管理要求（含收费）**

甲方停车场车位约970个。乙方需维护停车场秩序，引导车辆有序停放，负责提供代客泊车服务、安全防护、维修维护保养等。

1.停车场管理要求一

（1）停车场管理员

1)负责院内车辆的秩序管理，做好车辆指挥及疏导工作。

2)负责车辆的安全管理，车辆管理人员要积极指挥车辆按位停放，防止车辆被刮伤；停车后对车辆认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告知车主，并填写《车辆异常情况登记表》；提醒车主关好门窗，保管好贵重物品；控制无关人员进行逗留停车场；禁止过载、易燃、易爆及漏油车辆进入停泊；在停车场标明突发事件联系电话（包括火警、匪警、交通事故、派出所电话），保证突发性事件发生时，能及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援。

3)对甲方停车场进行安全监控、巡视等安保工作。

4)负责答复就诊病人及有关人员的疑问，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

5)保证场所内消防系统、抽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照明系统正常使用，负责停车场的日常检查。

6)下雨天做好为病人打雨伞等服务工作。

7)协助甲方处理应急、突发事件；24小时全天候随叫随到。

8)了解熟悉甲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各科室位置，就诊流程及出入院手续等，能够为病人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

9)每月不低于两次配合院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如园区卫生清洁、花草修剪等。

10)主动为车主寻找车位，并开展代客泊车服务，优先为老弱病残孕病人提供车位。并为老弱病残孕病人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搀扶、雨天打伞、推轮椅等服务。

11)负责危急病人、患者就诊车辆的代客泊车。

12)负责回院急诊医生车辆代泊停放。

13)服务主动热情、文明礼貌。

14)员工微笑服务率达到99%。

15)维护停车场秩序，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为有需要的客户提供代客泊车服务。

16)控制车流，维护停车场入口、出口处的正常秩序。

17)负责停车场的收费任务。

18)维护停车场交通秩序，及时指引车辆有序停放。

19)职工单车棚库、入口通道车辆指引停放及安全防控管理。

20)提供洗车服务。

（2）停车场系统管理员

1)操作车牌识别收费管理系统；

2)停车场空满及空余车位显示引导系统及更新、维护；

3)停车场交通指示标识、标线、标牌、道路隔离装置等设施。

2.停车场管理工作内容要求二

（1）停车场交通、停车秩序管理

1)为甲方停车场科学、合理设置车辆疏导岗位。

2)在上下班高峰期安排人员指挥车辆行驶。

3)做好车辆检查登记工作（含职工违规停车登记）。

4)做好车辆的安全防范巡视工作。

5)负责院内停车收费工作。

6)提醒司机做好贵重物品保管及车辆安全防范工作。

7)确保道路畅通、停车秩序良好，无因管理不当造成停车混乱，无碰撞，禁止乱停放现象，阻止假冒救护车进入医院。

8)停车场范围内的一切车辆丢失、刮伤、赔偿、交通事故等事件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9)甲方执行特殊任务时，乙方应服从甲方指挥。

（2）车辆收费管理

1)停放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依据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医院机动车差别化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意见》（佛发改价费【2021】5号）（如收费标准有更新，则按上级相关部门最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2)停车场收费：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停车场实际收费情况与乙方签订《医院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协议。

3)停车场收入按照比例分配，甲方占比不少于90%，乙方负责绿岛湖院区停车场机械车位、收费系统维护、信息平台与医院HIS对接、功能完善或二次开发、停车场保险等费用。

3.其他

（1）甲方承担

1)消防设备、保安监控设备及维修费用

2)消防系统的维修保养费；

3)保安监控系统的维修保养费用；

4)消防系统的法定检测及相关费用。

（2）乙方承担

1)需根据佛山市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出入医院的汽车停车费，并向车主出具发票；

2)员工工资及国家规定的一切福利待遇（社会保险、高温补贴、法定加班费等）不得低于国家或者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福利要求；

3)对讲机、对讲机配套用品及维修；防爆巡逻工具等；

4)保安员制服、制作服的洗涤和职业安全防护用品费用等；

5)所有办公用品；

6)交通标识及设施及时维护与更新；

7)停车场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8)除上列甲方承担费用外的其他未详尽费用。

**（四）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

根据甲方治安、消防、停车场管理的内容、范围、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人员，本着“精干高效、以岗定人”的原则确定人员编制。每名员工每月休四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人员配置102人，其中管理处人员6人、其他人员96人，最终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安排人员并结算。

2.岗位计划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分布区域** | **人数** | **排班安排** |
| 1 | 行政岗 | 所有区域 | 3 | 正常班 |
| 2 | 领班岗 | 所有区域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3 | 特勤巡查岗 | 院区重点区域 | 7 | 早班3人、中、晚班各2人 |
| 4 | 视频、消防监控岗 | 院区视频、消防监控区域 | 7 | 早、中、晚班各2人，专岗替班1人 |
| 5 | 治安岗 | 医疗综合楼出入口、大堂、门诊 | 10 | 早班4人、中班4人、晚班2人 |
| 6 | 医疗综合楼急诊科、住院收费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7 | 眼科楼 | 6 | 早、中、晚班各2人 |
| 8 | 眼科门诊 | 2 | 早、中班各1人 |
| 9 | 感染楼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10 | 发热门诊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11 | ICU、手术室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12 | 住院部爱婴区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13 | 行政办公、科研楼入口 | 2 | 早、中班各1人 |
| 14 | 宿舍楼 | 3 | 早、中、晚班各1人 |
| 15 | 治安岗 | 院史展示区 | 1 | 早班1人 |
| 16 | 巡查岗 | 医疗综合楼1-5F | 5 | 早班2人、中班2人、晚班1人 |
| 17 | 住院楼6-20F | 5 | 早班2人、中班2人、晚班1人 |
| 18 | 停车场管理岗 | 出入口车辆疏导 | 2 | 早班2人 |
| 19 |
| 20 | （负一楼车库）停车场管理 | 5 | 早班2人、中班2人、晚班1人 |
| 21 | （负二楼车库）停车场管理 | 2 | 早、中班各1人 |
| 22 | 收费岗 | 6 | 早、中、晚班各2人 |
| 23 | 巡逻岗 | 外围 | 6 | 早班2人、中班2人、晚班2人 |
| 24 | 替班岗 | 所有区域 | 12 |  |
| 25 | 合计 | | 102 |  |

注：乙方所有人员和岗位的职责任务包含但不限于本条、标书、合同或其他资料内已列出的要求或内容，如甲方有需要或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人员素质

为了配合甲方更好地打造平安医院，人员素质要求如下：

(1)男、女均要求，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满18周岁以上，48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男性身高168cm以上，女性身高160cm以上，五官端庄、裸眼视力1.0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志；

(2)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3)保安员岗位需持证上岗，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经设区的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后核发的《保安员证》；

(4)应全面熟悉院区布局、可熟练使用单人装备、院内一键报警和消防设施等设施，具有隐患辨识、处置、跟进能力，可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具有一定程度的应急处置水平可有效管控突发情况。

岗位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男，年龄4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身高170cm以上，本科或以上文化，形象好，无犯罪记录，有2年或以上保安、物业管理工作经验。政治素质过硬，仪表大方，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协调能力，能有效培训指导日常管理工作。

2）项目助理:女，年龄42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文化，形象好，有2年或以上保安、物业管理工作经验。政治素质过硬，仪表大方，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协调能力，能有效培训指导日常管理工作。

3）消防主管：男，大专以上文化，退伍军人，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能熟悉掌握消防各方面专业知识，同时要有独立完成消防培训能力，形象好，无犯罪记录。

4）保安领班：男，退伍军人，高中以上文化，形象好，无犯罪记录，有安保、物业管理经验，政治素质过硬，仪表大方，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5）门诊大堂治安员：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年以上保安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仪表大方。（部分岗位，如妇产科、停车场收费等值守岗位可由女性担当）。

6）住院部治安员：男，具有一年以上保安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仪表大方。（部分岗位，如妇产科、停车场收费等值守岗位可由女性担当）。

7）监控中心视频、消防监控员：高中以上文化，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形象好，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8）巡逻员：男，身高170cm以上，高中以上文化，形象好，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有同类工作经验1年以上。

9）停车场管理员：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年以上停车场车辆引导指挥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仪表大方。其中，代客泊车岗须具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10）停车场系统管理员：男女均可，高中以上交化水平，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形象好。

**（五）服务质量要求与责任**

1.甲方每月对安保及停车场服务管理各项指标的要求：

(1)医护人员、病人对安保服务管理综合满意率90%以上（医护人员、病人满意度问卷调查表每月样本量各不少于300份）；

(2)职工及患者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

(3)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100%；

(4)档案资料完整率达100%；

(5)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治安案件；

(6)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恶意破坏事件；

(7)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火灾事故，火灾发生率0；

(8)治安案件报告医院及时率100%；

(9)消防隐患处理及时率100%；

(10)确保道路交通、停车秩序良好，无因管理不当造成停车混乱；

(11)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甲方财产、车辆出现失窃等医院、患者利益受损现象，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提高服务质量及保证甲方安全，乙方需作以下服务承诺：

(1)遵章守纪、依法执勤

(2)队员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务管理条例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执勤时，秉公执纪，公平公正，上岗人员仪表端正，周到诚恳。

(3)政务公开、廉洁自律：

1)公开各岗位工作职责、办事程序和规章制度；

2)不假公济私、不以权谋私、不收受他人财物和私下罚款；

3)案件查处、公务办理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4)不参与或组织偷盗活动和各类违法乱纪活动；

5)文明服务、首问首办。

(4)接待、办事、接听电话、咨询、查询问题时，应做到主动热情，礼貌待人，文明用语。首问工作人员必须承担解答、受理、转交或引导的责任。经办人员必须一次性告知其事项受理依据、时限、需提供的材料，认真答疑或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5)对于不能胜任本职岗位的工作人员及时予以更换：

1)前线人员3个工作日予以更换；

2)管理岗位10个工作日予以更换。

(6)限时整改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包含：日常检查、月检、甲方检查），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并落实专人负责整改时间，并在整改时间节点内完成整改内容。

**（六）其他服务要求**

1.为保证工作质量，乙方要确保各类管理人员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一些公众岗位录用人员体形、身高要有规定。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安排在甲方保卫科的保安领班，如果需要调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管理部门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在合同期内，如乙方项目人员因病或因事请假超过三天的，乙方应在1天内安排替补人员到岗，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

2.乙方应建立四级质量检查制度：一级为主管或班长每日巡检并进行整改落实；二级为经理进行每周进行有目标的系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级为甲方管理部门不定期检查各方面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含电话告知）；四级为甲方管理部门与乙方管理人员每月联合质量检查，服从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统一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在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如乙方对甲方的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第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5000元，第二次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0元，第三次乙方立即无条件退场，同时甲方作报案处理。乙方需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每级检查的落实情况必须向甲方通报。

3.乙方应落实巡检制度：主管人员每工作日必须逐层、逐个岗位进行巡检，并要有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时间等栏目记录，巡检记录必须每月提供给甲方签证确认。

4.甲方管理部门(保卫科)不定期检查乙方各方面服务质量，发现保安和停车场管理服务问题，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如同一问题累计出现三次时，给予扣罚当月服务费用1000元/问题，如该问题继续得不到解决，扣2000元/问题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的法律以及经济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按国家的《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为：乙方提供的保安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具体内容。甲方与乙方管理人员从服务开始之日起每月进行联合质量检查，按制订的《工作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6.做好服务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抢、防泄密、防自然灾害等事故的安全防范工作，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消防安全知识的认识和实际操作，经常参加军事体能训练，不断提高身体素质，一旦出现火情，需在3分钟之内赶赴现场处理，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否则赔偿甲方因火灾引起的一切损失。甲方与乙方以及消防维保人员在“测试”乙方处置火警能力时，如出现3分钟内未能赶赴现场的，第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1000元，第二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2000元，第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4000元，第四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8000元，第五次或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及追究相关的法律及经济责任，且不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以上扣罚条款同样适用警情和突发事件）。

7.保安员要爱护医院的一草一木、设施设备，切实维护甲方利益，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对突发事件、事故要及时报告、报警，尽最大努力防止事态扩大，减少损失，事后总结；

8.服务人员应尽快熟悉医院的各科室、各部门的地址和各重点部门、保安员在值班期间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破坏的工作，如因乙方安保人员过失或失职出现财产盗窃、破坏事件，乙方须赔偿被盗窃、破坏财产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保安员在扑灭火灾中起关键作用的人员，如在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经甲方核实、确认后，乙方给予适当奖励。

9.保安员需加强对“医托”及“医闹”行为的管理及院内不法宣传（牛皮癣广告、墙章、地章广告、宣传单等）的打击。医托、乞讨人员方面，如有病人或家属投诉到医院投诉科或保卫科，经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病人或家属同事见面沟通，病人或家属能提供被骗人的姓名等详细资料、被骗日期及过程的，经确定是在医院被骗的，则甲方每次扣罚乙方100-500元。处理医闹方面，乙方有责任有能力（包括与公安部门的协调关系方面）处理医闹行为，需确保甲方工作人员在院内的人身安全和甲方的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积极稳妥地处理事件。乙方是处理医闹事件的主要行为方，如在医闹时间中，因乙方不履行上述应尽的职责而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乙方要赔偿相应的损失，受伤害的甲方工作人员的医药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业务损失费等，赔偿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扣罚的，由乙方支付。对院内不法宣传方面，甲方可每月随机从医护人员和病人、家属中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医护人员、病人、家属满意度问卷调查表每月样本量各不少于500份），根据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得分，以90分为基准分，每月分值在90分以上不奖不罚，每月得分在80至89分之间的，每下降1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0.25%【如本月得分为88分，则本月扣罚金额=（90-88）×0.25%×本月服务费】，每月得分在70至79分之间的，每下降1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0.5%【如本月得分为78分，则本月扣罚金额=（90-78）×0.5%×本月服务费】，70分以下的，则终止合同，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扣分，需经由双方书面确认，如双方对扣分有不同意见时，可协商请第三方裁定。

**（七）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1.乙方需做好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措施，保证员工的安全，乙方的员工在甲方委托的物业范围内发生的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一切后果和责任依法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须保证无管理瑕疵导致刑事治安案件，无消防责任事故，无机械设备操作责任事故。

**（八）组织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其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及住宿等，乙方员工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因病请假的医疗期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医疗费等费用），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的一切纠纷与采购方无关，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计算加班费和节假日加班工资等相关福利。

4．乙方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需体检，体检合格的才能上岗。

5．乙方应具有专业的培训体系，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对应的培训方案，为保证工作质量的落实，每名新入职人员必须接受入职培训（包括：服务礼仪、相应岗位的操作技能、院感知识），特殊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6．乙方建立监视系统、对讲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消防中心安排专职管理人员（需持有消防员上岗证）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进行监控，检查消防系统设备和设施，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通知外委单位处理，消防设备完好率100%。各类灭火器材正常的更换和补充费用由医院支付。

7．乙方所录用人员应严格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

8．乙方负责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耗材。

9．医院无偿提供办公用房1间（约10-15平方），乙方要保持整洁和使用的完好性。

10．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工作用具,自行解决管理服务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并能根据甲方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服务工作质量。

11．因乙方的责任给病人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12．每月人员配置要求：乙方可以出现替班人员的空缺，但不能出现科室岗位人员空缺，如出现科室岗位人员空缺半天或以上，缺岗人员按相应岗位扣除管理服务费，将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扣分处理。

13．为保证工作质量，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安排在甲方处的项目经理、保安领班等，如需调换，必须事先与甲方管理部门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在合同期内，如乙方项目人员因病或因事请假超过三天的，乙方应在1天内安排替补人员到岗，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

14．为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乙方应保证员工在每周工作40个小时，无违规行为，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应支付给员工相应的岗位工资。

15．乙方必须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休息时间，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平日加班）应按国家法定假日加班工资支付员工加班费。每连续工作满一年的员工要享受5天带薪年假。

16．乙方需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管理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7．乙方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甲方所需资料。

1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分包。

19．合同期结束后，在本项目交接工作完成前，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管理、保安人员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延期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乙方的延期月度服务费用按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月度费用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1. | **合同总额** |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 （一）合同总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绿岛湖院区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包干价（含税）。  （二）合同总额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绩效工资（含加班费，夜班费）、福利待遇含高温补贴、节日慰问费、年终奖、住宿餐费补贴等各类补贴）、商业意外险、各项税费、安保专用工具设备及完成本项目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已包含五险一金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存在工伤、产假等情况的，乙方需补充对应的服务人员，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工作人员的薪金不低于国家或者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要求。  （四）乙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员工工资福利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若实际发放工资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工资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多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项目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绿岛湖院区 |
| 4. | **服务期** | 服务期两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5.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6. | **付款方式** |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相关管理服务费（支付时结合当月实际到岗人员、完成工作情况、考核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扣减费用情形）。乙方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管理服务费用明细资料（含审批函、各岗位人员数量及变动明细表、特殊加班明细等）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有效、合法的等额服务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管理服务费用。  （二）每月服务费用＝中标合同金额合计÷服务的月数（24个月）-当月扣罚的服务费用。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按合同总额的1%计算。  （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按期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为：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60日止。  1.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乙方将履约保证金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2.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乙方出具的保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名称、项目名称、乙方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在合同期内，乙方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无任何违规违约行为时，方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到甲方处办理撤保手续（无息退还），甲方在收到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  1.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如有违规违约行为或其他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行为，履约保证金将以扣除甲方经济损失后的剩余金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须补足损失金额。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服务过程中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未履行投标承诺或乙方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规定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作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

**四、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国家《物业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三）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四）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7天×24小时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需在接报后立即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六、工作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七、验收要求：**

（一）根据甲方提出的月度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3.技术标准与要求 十一、《工作质量考核标准》。甲方每月5号前完成上月度的考核，并将根据当月实际到岗人员、完成工作情况及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月结款。

（二）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八、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过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二）若因乙方故意或疏忽大意导致未能及时抢修、抢险、维持秩序，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抢修抢险费用、人员伤亡产生的费用、甲方合理维权费用等。

（三）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累计。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 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四、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十六、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二）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三）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七、其它：**

（一）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鉴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确认，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二、《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考评结果 | 扣分标准（每次） |
| 人员及制度  （20分） | 1.员工衣着齐整，制服统一，佩戴工牌 | 1分 |  | 着装不整齐扣1分 |
| 2.员工需按照要求佩戴工牌 | 1分 |  | 不戴工牌扣1分 |
| 3.员工仪容仪表得当，形象、精神面貌良好 | 2分 |  | 仪容仪表形象差的扣1分 |
| 4.员工语言及行为规范得当 | 1分 |  | 语言及行为不当扣1分 |
| 5.员工在岗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1分 |  | 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1分 |
| 6.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 1分 |  | 每月培训一次以上，不足扣1分 |
| 7.每月对员工培训进行记录，并提交主管科室 | 1分 |  | 未按要求提交培训记录扣1分 |
| 8.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军事训练，并有记录 | 2分 |  | 每月培训4次，查看记录无培训的扣1-2分 |
| 9.设备建立健全物品放行制度，大件物品登记放行制度 | 2分 |  | 查看登记本，无登记或放行条的扣1-2分 |
| 10.建立健全秩序维护方面管理制度 | 1分 |  | 无制度的扣1分 |
| 11.管理制度按照要求上墙 | 1分 |  | 制度不上墙的扣1分 |
| 12.合理制定岗位职责 | 1分 |  | 无岗位职责扣1分 |
| 13.岗位分工明确，员工了解 | 1分 |  | 分工不明确扣1分 |
| 14.按要求配备人员，科室岗位人员不得出现无理由半天或以上缺岗 | 2分 |  | 科室岗位人员缺岗扣1分 |
| 15.尊敬采购人领导，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并服从其管理。 | 2分 |  | 不服从管理的扣1分 |
| 保安服务  （35分） | 1.安保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携带警用器械的 | 4分 |  | 未按规定穿戴、携带警用器械的扣1-2分 |
| 2.24小时值班，原则上站岗上班，不得出现离岗、串岗、睡岗现象 | 2分 |  | 有出现违规现象的扣1-2分 |
| 3.岗位上玩手机及看报纸等 | 2分 |  | 有出现违规现象的扣1-2分 |
| 4.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建立健全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制度 | 3分 |  | 查看登记本，无交班记录的扣1-2分 |
| 5.保管好公有物品和通讯器材。 | 2分 |  | 器材保管不好或损坏不及时补充、维修的扣1-2分 |
| 6.保管好岗位设备设施。 | 2分 |  | 器材保管不好或损坏不及时补充、维修的扣1-2分 |
| 7.建立健全录像监控制度，按要求做好值班登记 | 2分 |  | 无制度扣1分，无值班记录扣1分 |
| 8.监控室内严禁吸烟、滞留无关人员，严禁会客、聊天、赌博等。 | 2分 |  | 滞留外来人员、聊天、赌博等扣2分 |
| 9.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管理范围安全 | 2分 |  | 无制度扣1分，无管理安全范围扣1分 |
| 10.不得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2分 |  | 出现重大事故扣2分 |
| 11.设定巡逻签到表，定期进行巡逻签到 | 3分 |  | 无巡逻记录扣1-2分 |
| 12.紧急情况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未及时控制事态发展，又没有及时汇报造成工作贻误。 | 2分 |  | 无采取有效措施扣2分 |
| 13.紧急情况没有及时汇报造成工作贻误。 | 1分 |  | 无及时汇报扣1分 |
| 14.维护好医院工作和医疗秩序，打击医托和派小报乱张贴广告行为。 | 3分 |  | 对医托及派小报乱贴广告2分 |
| 15.不准私自将买卖、收旧、推销等闲杂人员放入 | 3分 |  | 私自将买卖、收旧、推销等闲杂人员放入的扣1分 |
| 消防安全  （20分） | 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 3分 |  | 无制度的扣3分 |
| 2.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 | 3分 |  | 无记录的扣3分 |
| 3.定期检查消防通道，保持消防通道通畅 | 1分 |  | 消防通道堵塞扣1分 |
| 4.劝阻车辆及人员占用消防通道 | 1分 |  | 无劝阻，无管理的扣1分 |
| 5.对阻碍消防通道的车辆采取强制措施进行移车 | 1分 |  | 无措施的扣1分 |
| 6.设置义务消防员 | 2分 |  | 无设置义务消防员的扣2分 |
| 7.定时做好消防培训并记录 | 2分 |  | 无记录的扣2分 |
| 8.熟悉消防设施、器材及各类物品的使用和摆放位置 | 2分 |  | 不熟悉消防器材使用的扣1-2分 |
| 9.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杜绝火灾发生 | 5分 |  | 发生火灾事故扑救不及时或不积极组织扑救扣5分 |
| 应急处理  （10分） | 1.建立应急预案 | 2分 |  | 无应急预案的扣2分 |
| 2.定期进行培训并记录 | 2分 |  | 无记录的扣2分 |
| 3.不定期进行演习并有记录 | 2分 |  | 无记录的扣2分 |
| 4.遇各类情况及重大突发事件（火警、抢劫、自然灾害等），具备良好的应急能力和处理能力，有应对措施 | 2分 |  | 无处理能力的扣2分 |
| 5.遇各类情况及重大突发事项（火警、抢劫、自然灾害等），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2分 |  | 无上报的扣2分 |
| 车辆  管理  （15分） | 1.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制度，对车辆进出进行登记 | 3分 |  | 无登记的扣1分 |
| 2.车辆按所画方格内停放整齐 | 2分 |  | 乱停乱放的扣1分 |
| 3.交通事故处理不及时 | 2分 |  | 每次扣1分 |
| 4.指挥车辆手势得当 | 1分 |  | 发现问题的扣0.5分 |
| 5.定期对车辆进行巡查，有巡查记录 | 2分 |  | 无记录的扣2分 |
| 6.检查停放车辆是否关好门、窗，留意车内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提示车主做好记录，对于有损坏的应登记清楚并做好交接班说明 | 1分 |  | 无记录的扣1分 |
| 7.禁止在停车场内维修车辆及使用明火 | 1分 |  | 发现问题的扣0.5分 |
| 8.禁止闲散无关人员进入停车场 | 3分 |  | 发现问题的扣0.5分 |
| 总分 | 100分 | | | |

考核说明：考核满分100分，考核分数≥90分的，视为考核结果“合格”，按月结费用的100%支付当期款项；85≤考核分数＜90分的，视为考核结果“基本合格”，按月结费用的95%支付当期款项，并启动整改机制；考核分数未达到“基本合格”的，或一个年度内出现3次“基本合格”，或出现连续2次“基本合格”仍未能有效整改的，视为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将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将按规定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